

合 同

甲 方：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范玉东

负 责 人：葛清纯 电话：2827776

乙 方：新乡市不动产咨询测绘服务中心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解放大道35号房产交易登记

中心1楼西厅

法定代表人：邢凤军

负 责 人：郭绍强 电话：2827919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促进劳务社会化服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负责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区域内的登记交易等服务工作

3、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送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服务期限：贰年；自2025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工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2、负责提出用工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4、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 5、严格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和绩效考核，对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纪的不称职人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可退回乙方；
-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指派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人员；
- 2、负责培训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 3、为甲方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配合甲方处理因乙方所派人员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 4、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所派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5、为乙方所派人员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
- 6、对甲方拨付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时为乙方所派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及个人所得税，不得挪作他用；
- 7、为乙方所派人员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

1、费用标准

本次项目成交总金额是：305 万元（大写金额：叁佰零

伍万圆)；

2、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给予支付。

(2)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将本季度劳务服务费发票送至甲方；

(3)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新乡市不动产咨询测绘服务中心

账号：707200100100007691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人民路支行

(5) 乙方应于每月十五日（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通过银行将上月工资汇至员工银行卡。

3、相关责任

(1) 因甲方未及时转付给乙方各项费用发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接到甲方转付的上述各项费用后，未及时为员工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务纠纷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派人员准备离职的，需提前 30 日提出离

职申请，甲方需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报备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保费延缴部分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所派人员未向甲方递交辞职信原件而离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退回人员的书面通知，同时附上该人员的考勤记录、《旷工违纪证明》等作为退工证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 用工期间，乙方所派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所派人员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乙方所派人员的退回

当乙方所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不能私自淘汰、劝退，应给乙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并退回，乙方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做出退回处理，若因甲方私自淘汰、劝退员工出现纠纷、赔付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但出现紧急情况甲方为了保护合法权益需要及时作出处理的除外）：

- 1、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

任工作的。

第六条 工伤或患病双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所派人员如发生工伤时，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2 个小时内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申报事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所派人员在劳务服务期内发生工伤或患病（职业病），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所派人员应享受的待遇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的，应对其进行培训或调岗，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派人员退回乙方，若因此造成的法定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乙方所派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法律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所有费用的 20% 及因此产生的劳务纠纷费用赔偿给对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2、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

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用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办理员工劳务服务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标准支付乙方费用（延迟支付时间超过 15 天（含）以上）的，乙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需在签订终止协议三日内结清未支付款项，同时需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将员工全部撤回或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6、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卫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 30 天，如甲、乙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以原条件继

续履行，延期为 / 年。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潘江波

乙方代表（签字）：

柳凤云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